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锂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各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惠绒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如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1、背景情况

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绒矿业”）拥有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的木绒锂矿，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雅江县木绒矿区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木绒锂矿累计查明的矿石资源量 6,109.5 万吨，氧化锂 98.96 万吨，是亚洲迄今探明规模最大的硬岩型单体锂矿，平均品位达到 1.62%，是四川地区锂矿品位最高的矿山之一。该矿山已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准备开发建设。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是全球知名的锂电池生产商，是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锂盐产品的长期合作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2、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创新航、惠绒矿业签署了《锂产品合作框架协议》。为加强各方建立、深化长期稳定合作，发挥各方在资源互补、技术支持、产业协同等方

面竞争优势，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各方就锂产品业务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就业务合作签署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合作方案正式实施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创新航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静瑜

注册资本：177,230.18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

中创新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创新航为全球知名的锂电池生产商，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中创新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惠绒矿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5MA62G0NQ6N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高隆基

注册资本：11,963.09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雅江县粮食局步行街二期二幢502

主营业务：惠绒矿业主要资产为旗下的木绒锂矿，该矿山已于2024年10月17日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准备开发建设。为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建设效率，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将创新使用盾构机进行作业，较传统的爆破掘进效率有大幅提高，以尽快推动项目建成投产。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益”)

直接持有惠绒矿业13.9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合计对厦门创益的出资份额为10亿元，占其出资总额的33.33%，且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创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惠绒矿业为公司关联方。

惠绒矿业拥有优质的锂矿资源，旗下的木绒锂矿是亚洲迄今探明规模最大的硬岩型单体锂矿，也是四川地区锂矿品位最高的矿山之一。惠绒矿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惠绒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合作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围绕甲方原材料供应产业链进行合作，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提前锁定乙方的锂盐供应量，乙方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供货；基于甲方、乙方的合作基础，丙方将为乙方提供锂精矿原料保障，支持甲方、乙方具体合作协议的实现，丙方同意在本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具体协议的有效期内由乙方优先承购其所有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锂精矿产品。

2、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各方可进行协商并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各方具体协议有效期可以超过本协议的有效期。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积极拓展、巩固下游优质客户，并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求优质的锂矿原料以保障生产所需。公司与中创新航、惠绒矿业签署了《锂产品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为保障下

游客户的交货安排，根据框架协议拟向惠绒矿业采购锂矿石，该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锂盐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强化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各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惠绒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如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除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创新航、惠绒矿业签署的《锂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